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检察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市编委核定的额度，统一招录，每月按标准发放辅助文员的日常工资、社保等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方案》的通知 沪检政（2016）73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徐汇检察院政治部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并完成年度辅助人员的培训及绩效考核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完成辅助人员日常、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44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44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6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	=100%
		招录完成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考核通过率	=100%
		考核优良率	≥80%
	时效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辅助人员专业水平	提升
		检察院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流失率	<=1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用车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法律援助、执法监督的专用执勤指挥用车。本院2020年拟对达到使用年限的2辆车辆进行更新，包括2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		
立项依据：	《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2]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徐汇检察院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到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磨损严重。为确保办案车辆的足额配备，保障办案效率，设立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经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采购限额标准，资金的执行按照徐汇检察院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保障执行安全、合规、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车辆更新计划由检务保障部提出，按有关规定与制度实施车辆的报废、拍卖、退牌、购置、喷涂、上牌等工作。更新购置将于2020年11月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与更新，消除因车辆老化、故障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保障业务办案效率。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320,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20,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1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较好
产出目标	数量	车辆报废数	=2台
		车辆采购数	=2台
	质量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车辆报废及时率	=100%
		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车辆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维修成本	同比下降
		车辆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车辆使用效率	提升
	环境效益	新能源汽车占比率	提升10%
	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辆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车辆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院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徐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全院信息安全性，并同步提升检察院远程办案业务工作能力，加强案件信息公开能力，徐汇检察院设置了检察院信息化新建项目。该项目包含4个子项：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配套工程、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配套项目、工作网网站建设配套项目、工作网三级等保测评配套工程。		
立项依据：	市经信委审核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徐汇检察院通过对信息化新建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新建项目由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按照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检察官办案、看守所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本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徐汇检察院在司法办案、执行、看守所信息沟通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任务。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989,766	项目当年预算(元)：	989,76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10,71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10,717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建设数	=4个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项目建设及时率	=100%
	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备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